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80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郭芮彤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奇方科技有限公司、黃智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附表債權88,880元、800,000元違約金計算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是否有誤？

二、債務人黃智淵（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債務人奇方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本裁定不得抗告。